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毓舜
電話：06-2986202#27
電子信箱：yslin091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0908415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辦理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
培訓實體研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培訓教師專業發展時間方案公開授課回饋人員。
- 三、研習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初階研習：

- 1、109年7月27日(星期一)佳里國小，研習代號：241382
- 2、109年7月28日(星期二)佳里國小，研習代號：241383
- 3、109年8月4日(星期二)佳里國小，研習代號：241384

(二)進階研習：每場次需報名完整2天研習。

1、第一場次：

- (1)第一天：109年8月13日(星期四)東光國小，研習代號：241385
- (2)第二天：109年8月14日(星期五)東光國小，研習代號：241386

(三)教學輔導教師研習：教學輔導教師研習：每場次需報名完整4天研習。

1、第一場次：

(1)第一天：108年8月13號(星期四)東光國小，研習代號：241399

(2)第二天：108年8月14日(星期五)東光國小，研習代號：241400

(3)第三天：108年8月24日(星期一)東光國小，研習代號：241401

(4)第四天：108年8月25日(星期二)東光國小，研習代號：241402

四、請各校鼓勵3年內之初任教師參與初階培訓實體研習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本市中小學教師學習護照系統報名。

六、參加本研習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，由學習護照登錄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